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

教基二厅[2015]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做好 2015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各学科使用《2015 年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》（见附件）公布的教材。

二、鉴于义务教育德育、语文、历史学科尚未完成全套教材的编写、修订，上述学科仍沿用原出版社出版的课程标准实验教材，不得更换其他版本。

三、书法教学用书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义务教育书法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基二厅〔2014〕2 号）执行。

四、普通高中国家课程各学科仍使用《2011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（变动部分）》（教基二厅函〔2010〕20 号）和《2009 年基础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学用书目录》（教基厅〔2008〕6 号）公布的教材。

五、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中小学教材使用应保持稳定，如需更换教材版本，应严格按照中小学教材选用有关规定进行，并为教材印制、发行等留足时间，确保课前到书。

六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材使用情况的检查，对未按相关规定更换教材、使用未经审定教材的地方和学校要严肃处理，责令纠正。

相关教学用书目录信息可登录教育部门户网站（www.moe.gov.cn）机构设置栏“基础教育二司”下的“教材管理”查询下载。

附件：2015 年义务教育教学用书目录.xls（在外部链接中打开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5 年 3 月 18 日

